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副教授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
助理教授

民國71年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4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8年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1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2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2年7月18 日臺教秘(一)字第1020105987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4月28日校務會報、5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4年6月22 日臺教秘(一)字第1040079569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6月14日校務會報、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106年1月17 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02451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 月 日校務會報、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秘(一)字第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亦得借用之。
- 二、本要點所稱多房間職務宿舍，包括：借住及暫借住二種，區分如下：
 1. 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係建築年份為民國50年以後且建坪面積為超過30坪之宿舍。
 2. 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係建築年份為民國50年以前、或建築年份為民國50年以後且建坪面積為30坪(含)以下之宿舍。為免影響現住人權益，前項分類不溯及既往，既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類如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則俟該宿舍空出後始依規定改列。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為配合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換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優先借住。
-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1.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借住職務宿舍之期限為20年，自簽訂借住契約書之日起算，如後續有更換宿舍之情事，累積借住期限合計至多20年。但於本項修正前已借住者，不在此限。
- 五、凡符合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者，申請借住時，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表一)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以彙交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登記資格。

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舍，並擇期由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七、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 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額每十元折算一點，按實際數字計算。
2. 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3. 眷屬點數：依父母、配偶及子女，每口折算三點，以九點為限。
4. 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資點數合併計算。
5. 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授加計十點，助理教授加計五點。
6. 申請人無位於新竹市自有住宅者加計二點。
7. 按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分別加計一點、三點、五點、七點。
8. 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申請人確有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需求者加計一點。

八、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餘多房間職務宿舍作適度保留與使用。

九、分配作業程序規定：

1. 獲配借住宿舍者，申請人不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以抽籤決定戶號；獲配暫借住宿舍者，以積點順序優先選定戶號。
2. 獲配戶號經校方確定通知後，申請人應在十五日內與校方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3. 已抽籤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或已選定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
4. 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未滿三年而遷出者，自遷入日起停止其三年之核配權。

十、本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編制內實務教師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

十一、宿舍借用人之義務與責任規定：

1.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宿舍。
2.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校方提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校方，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含廚房流理台)及公有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3.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4.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二、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基於住屋環境維持，室外

(含樓梯間、屋頂、庭園道路等)由住戶清潔維護，但性質屬公用，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

十三、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戶外。

十四、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

十五、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限速每小時25公里，並遵守規定停放，且禁止停放草坪。

十六、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若須放置戶外活動，則須有主人陪同。

十七、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污染。

十八、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消失、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本校宿舍，且專簽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

十九、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4.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專簽經校方審核確認屬實准予保留宿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二十、住戶每年依規接受校方至少二次宿舍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總務處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經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第三次仍無人在家時，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復，並請前1年年用水量低於60度之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

二十一、居住事實調查結果將簽陳首長核示並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查考結果，如無法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或所提居住事實說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首長認定未實際居住者，應終止借用，並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

二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二、借用宿舍人使用宿舍之權利範圍僅及於分配宿舍室內部分。基於住屋環境維持，室外(含樓梯間、屋頂、庭園道路等)由住戶清潔維護，但性質屬公用，不可限定為個人所有，其相關作為應符合學校規範。</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二點)
<u>十三、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內外之整潔，如有大件廢棄物請協調事務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戶外。</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三點)
<u>十四、各住戶應保持宿舍安寧，尤其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影響鄰居。</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四點)
<u>十五、社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限速每小時25公里，並遵守規定停放，且禁止停放草坪。</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五點)
<u>十六、住戶所飼養之寵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可擾亂社區安靜及污染環境。若須放置戶外活動，則須有主人陪同。</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六點)
<u>十七、宿舍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禁露天燃燒物品造成空氣污染。</u>		新增(原宿舍社區公約第七點)
<u>十八、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消失、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u>	<u>十二、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消失、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u>	點次變更
<u>十九、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u>	<u>十三、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u>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u>二十、住戶每年依規接受校方至少二次宿舍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總務處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請住戶勾選居住狀況調查問卷並簽名，經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第三次仍無人在家時，現場留置調查問卷並限期回復，並請前1年年用水量低於60度之住戶，提出居住狀況說明。</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九點)
<u>二十一、居住事實調查結果將簽陳首長核示並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查考結果，如無法提出未有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或所提居住事實說明顯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經首長認定未實際居住者，應終止借用，並於一個月內交還宿舍。</u>		新增(新訂宿舍社區公約第十點)
<u>二十二、</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點次變更